

**香港警務處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2008 年 1 月至 6 月之工作進度報告**

引言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加強保護被害人權益，警務處葵青警區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專責小隊(刑事偵緝第八隊)，負責統一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舉報。

2. 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及分析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刑事	91	206	96
非刑事	396	863	466
合計	487	1069	562
上述案件中涉及嚴重刑事案件數字	9	28	16

3. 其中涉及施虐者故意做出對受害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傷人	6	8	7
嚴重毆打	43	56	58
普通毆打	69	126	61
合計	118	190	126
上述案件中涉及互相毆打數字	27	82	30

4. 而涉及謀殺、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之個案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謀殺	0	2	2
藏有攻擊性武器	2	6	1
刑事恐嚇	36	84	23
刑事毀壞	2	6	8

5. 在上述案件中，其中 20 宗案情較為嚴重，而該等施虐者均被檢控。經法庭審結及定罪後，判罰刑期由 1 個月至 4 個月監禁。而案情較輕微的 81 宗案件則以法庭具結令處理，而當中施虐者均被法庭指令守行為。於過往被指令守行為年期大多以一年至兩年為限，具結令金額則為港幣 300 元至 500 元；但現時守行為年期已增加至最高三年，而具結令金額亦提升至港幣 1,000 元至 3,000 元。

6. 最嚴重之個案為兩宗謀殺案。第一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3 月 7 日及第二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該兩名行兇者均為男性，年齡分別為 25 歲及 49 歲。而案件中之受害人均為行兇者之同居女友，年齡分別為 19 歲及 31 歲，而後者為雙程証持有人。兩宗案件之行兇動機均因為男女感情糾紛而引發。該兩宗案件將轉介高等法院聆訊。

7. 在使用身體上不法侵害案中，男性施虐者與女性施虐者比例為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男性施虐者	91%	89%	73%
女性施虐者	9%	11%	27%

8. 分析處理之個案後，得出以下結論，家庭暴力之成因主要分佈為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涉及男女感情問題	23%	43%	36%
涉及金錢問題	16%	28%	21%
涉及管教子女問題	7%	15%	10%

9. 男女相方年齡相差超過 15 年之個案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個案	43	79	31
百分比	11%	13%	10%

10. 涉及女性施虐者或受害人來港不足 5 年之個案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個案	96	193	81
百分比	31%	32%	26%

11. 涉及家庭接受綜緩之個案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個案	88	181	69
百分比	28%	30%	22%

12. 涉及南亞裔家庭案件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個案	10	19	9
百分比	3%	3%	3%

13. 重覆發生個案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個案	11	47	34
百分比	2%	8%	11%

總結

14. 由成立葵青刑事偵緝第八隊至今已有 19 個月。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經驗及方法已得到一定的提升。隊員亦不時接受相關之培訓及參與社署之研討會，以確保提供專業之服務給與受家庭暴力影響之受害人及施虐者，及儘速轉介給社署提供所需事後輔導及福利提供。

15. 葵青區之家庭暴力案件數字較其它區域為高。主因是涉案家庭多為接受綜合援助金或未能適應香港文化及生活習慣之新移民。基於文化上之差異及經濟壓力，容易激發家庭成員間之衝突及磨擦。要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社區各階層之介入及鄰里間之援助特為重要。